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31

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5 月 5 日，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1 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杨林广先生股份变动系 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减持行为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论证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2、其他上述人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并不知悉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情况的独立判断、个人资金安排而自行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

三、核查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05月24日